

证券代码：873577

证券简称：菲尔特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328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海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菲尔特2024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2024年度公司总体情况回顾以及2025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2024 年度主要管理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主要措施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予以公开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结果、2024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等内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625 万元，累计可分配利润-5,458 万元。

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等 20 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预算整体目标、预算编制假设及依据、预算重大事项说明、主要经营预算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新增投资计划》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投资的必要性、具体投资计划、投资效果分析等内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情况、亏损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措施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届满到期，拟进行董事会换届。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潘海宏、郑学军、刘咏、孙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陕西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杜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 328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菲尔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拟与关联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接受关联方西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潘海宏、郑学军、刘咏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